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 2、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5、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目的及意义

- 1、继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之后，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拓宽融资



渠道的又一举措。公司债券发行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2、发行公司债券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企业赢利能力、偿还能力的认可，且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后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市场普遍关注，因此发行公司债券既是公司市场形象的体现，还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的作用，有利于强化公司市场品牌地位，为持续融资打下信用基础。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



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议案系重大事项，须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12 日